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[編纂]「業務－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總額（經扣除[編纂]之[編纂]費及估計開支，並假設每股股份之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，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之中位數，並假設[編纂]並未獲行使）將約為[[編纂]百萬]港元。董事擬將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[[編纂]百萬]港元（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）將用作透過於取得必要批文後建造新工廠以提高產能；
- 約[[編纂]百萬]港元（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）將用作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；及
- 餘額約[[編纂]百萬]港元（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）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。

倘[編纂]釐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之最高位，即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，本集團收取之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[[編纂]百萬]港元。本集團有意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。倘[編纂]釐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之最低位，即每股發售股份[編纂]港元，本集團收到之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[[編纂]百萬]港元。本集團將按比例下調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本集團估計將收取之發售該等額外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（扣除本集團應付之[編纂]費及估計開支）將約為(i) [[編纂]百萬]港元，假設[編纂]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之最高位，即每股發售股份[編纂]港元；(ii) [[編纂]百萬]港元，假設[編纂]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之中位數，即每股發售股份[編纂]港元；及(iii) [[編纂]百萬]港元，假設[編纂]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之最低位，即每股發售股份[編纂]港元。本集團將按比例將行使[編纂]所得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。

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按上述目的動用，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，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之獲授權財務機構及／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。